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羅補字第248號

原　　告　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文永

訴訟代理人　魏雅芬

被　　告　朱雯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9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